供货货款结算协议

**甲方(进货方)：** 联系电话：

采购联系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**乙方(供货方)：**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

销售联系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**协议内容：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、诚信、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给甲方供货，货款结算事宜，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乙方授予甲方货款结算帐期为： 信用额度为：￥ 万元

2.帐期为乙方发货之后甲方的付款期限，信用额度为乙方允许甲方最大的欠款额度，当甲方未结算货款到达此额度，甲方需要预付货款，乙方才能继续发货。

3.甲乙双方的交易产品数量单价等信息，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。

4.实际采购订单上约定的帐期及货款结算方式如果与本协议有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.乙方会根据实际的交易出货情况，定期提交对账单与甲方确认，确认无误之后，甲方必须在约定的帐期内如期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账户,乙方根据实际交易给甲方提供相应发票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6.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申请结算期限调整，乙方也可以下调甲方的帐期和信用额度，调整之后，需要重新签订本协议。

7.本协议适用的供货交易产品类别为： 晶振系列产品

8.甲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内没有及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继续供货，对于逾期未付的货款，逾期期限在90天内的，甲方必须以逾期货款额0.025%倍每日的额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滞纳金。逾期期限超过90天，甲方必须以逾期货款额0.1%倍每日的额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滞纳金。甲方逾期超过180天的，乙方有权依法起诉甲方。

9.为了避免甲方恶意欠款，或者公司破产资不抵债给乙方造成的风险，甲方需要提供如下担保给乙方：

10.本协议合同有效期为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合同终止之日，甲方所有未结的货款必须按照帐期约定，一次性完全支付给乙方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署新结算合同。合同终止后，如果甲乙双方没有签署新的结算协议，则甲乙双方的供货结算以后续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。

11.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12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决定，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